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5号

## 关于对签字律师黄国宝、吕丹丹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黄国宝，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律师；

吕丹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律师。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理工导航)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查明,黄国宝、吕丹丹作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指定的项目签字律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乾盛)持有发行人 10%股份,郭杨、王学森系国杰乾盛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国杰乾盛 19.38%、9.69%份额。2021 年 5 月,本所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国杰乾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国杰乾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

经查明,2019 年 9 月,郭杨、王学森通过受让国杰乾盛份额方式成为理工导航新增的间接股东时,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律师仅依据国杰乾盛及郭杨、王学森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制的调查表等资料,认定不存在股权代持,出具的核查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在本所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对国杰乾盛涉嫌股权代持事项进行核查的情况下,发行人律师未能充分关注相关情况并进行深入核

查，出具的核查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黄国宝、吕丹丹作为签字律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签字律师黄国宝、吕丹丹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对此应高度重视，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1月30日